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1年8月25日至9月3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附件三

法律小组委员会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流意见”议程项目下设立的工作组的任务、职权范围及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的建议

一. 导言和背景

1.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请在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流意见议程项目下的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就工作组的任务、职权范围、及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进行磋商，并建议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该事项（[A/AC.105/1243](#)，第257段）。
2. 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举行了四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会议结果载于下文第二节。

二. 五年期工作计划下工作组的拟议任务、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草案

A. 任务授权

3. 工作组应：

(a) 收集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和当前做法的信息，同时考虑到这方面创新和不断演变的性质；

(b) 研究此类活动的现有法律框架，特别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和其他可适用的联合国条约，同时还酌情考虑到其他相关文书；



(c) 评估包括以拟订更多国际治理文书的方式对关于这些活动的框架加以进一步完善的益处；

(d) 在考虑到需要确保落实工作必须遵照国际法并以安全、可持续、合理与和平方式进行的情况下，就这些活动制定一套初步的建议原则，以供委员会审议并经协商达成一致，随后由大会经由专门决议或其他行动视可能予以通过；

(e) 确定委员会进一步工作的领域，并就今后的步骤提出建议，其中可包括制定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模式、规则和（或）规范，包括相关活动和惠益共享方面。

B. 职权范围

4. 职权范围如下：

(a) 工作组向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

(b) 工作组及其会议应遵循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工作方法和既定惯例，包括在关于常驻观察员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所作贡献的方面；工作组可酌情决定在特殊情况下举行闭会期间会议；

(c) 工作组将由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领导，并由秘书处提供支持；

(d) 工作组应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开放，并应鼓励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参加；

(e) 工作组应审议委员会成员国就与其任务授权有关和因其任务授权而引起的问题提交的材料，同时也应当酌情考虑常驻观察员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按照委员会惯例向工作组提供的在主席和副主席经与工作组磋商后认为与工作组工作有关的意见；

(f) 工作组可借鉴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学术研究和以工作组决定的任何方式提交的论文在内的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议题的工作，借鉴的方式可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或多次专门的国际会议，如果预算资源允许，这类会议应当向各国政府、受邀学术界人士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放。

C. 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

5. 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应当除其他外考虑到以下方面：

(a) 根据商定的任务授权和职权范围，工作组应在 2022 年商定其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在工作方法。这其中应包括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进行协调的适当手段；

(b) 上述情况不应妨碍工作组按照其任务授权的规定初步开展行政、信息收集和评估方面的工作；

(c) 工作组的工作凡现实可行和（或）有必要的话就应利用电子通信手段。